

#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高〔2017〕26号

---

## 关于做好第三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同期活动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5〕43号）精神，大力营造我省高校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氛围，我厅决定在第三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期间举办系列同期活动，现就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活动意义

举办“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同期活动，是深

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文化的重要载体；是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机制，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重要平台；是引导高校主动对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服务吉林全面振兴发展的重要举措。

## **二、活动内容**

### **(一) 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论坛**

通过举办系列论坛活动，促进高校更新教育理念，推动高校主动融入社会“双创”，拓展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论坛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大学校长、企业高管、创业成功人士等，围绕创新创业文化、“互联网+”产业发展、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等做主旨演讲。论坛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二) 吉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成果展**

搭建“互创吉林”线上交流平台，全方位、多视角展示全省高校创新创业改革成果，着力打造永不落幕“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 **1. 展示形式及内容**

**(1) 院校风采录。**以学校为单位录制播放视频，生动展示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及服务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创新创业教育及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情况、创新创业工作经费投入、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扶持情况、工作成效、取得成绩及荣誉等。视频展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 **创业“青年说”**。优选创业成功的大学生（含毕业生），讲述自己的创新创业成长历程及故事。各高校需深入挖掘本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事迹，录制并报送2-3个播放视频，多报不限。每个视频不超过5分钟。

(3) **“创赢未来”——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展**。以图文形式展示全省大学生（含毕业生）优秀创新创业项目。项目来源包括：国家和省级“大创计划”项目、“互联网+”大赛优秀获奖项目，以及其他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和在校生创办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等。每校择优展示不少于 20 个优秀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每个项目介绍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情况（包括姓名、简介、联系方式等）、创办时间、主要产品和服务、项目创新点、获得资金扶持情况、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字数不超过 500 字，包含 3-4 张图片，具体展示样式由学校或项目团队自行设计。

上述视频基本要求及上传方式为：MP4 格式，720P（分辨率 1280\*720）。“互创吉林”线上平台以导入视频链接的方式提供，即将视频上传到腾讯视频、优酷视频或者土豆视频后，复制视频网页地址到线上平台即可。

## 2. 准备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把办好成果展作为营造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良好氛围的重要抓手，组建专门工作团队，认真总结梳理，精心设计制作，严把质量关口，确保展示内容真实可靠，视频资料清晰完整，项目展示具有示范性、代表性。

(2) 各高校推荐视频及项目展示材料，须经学校党委宣传部门审核后方可报送和上传；同时，要做好参展项目知识产权保护 and 审查工作，推荐的参展项目不得损害第三方利益，有知识产权纠纷的项目不得参展。

(3) 各高校于6月30日-7月10日登录“互创吉林”（网址：<http://netplus.himaker.com>），完成上传本校展示资料。高校用户名及密码另行通知。

(4) 大赛组委会将为每所高校提交的展示资料制作“二维码”，大赛期间制作并公布吉林省高校创新创业改革成果展“二维码墙板”，方便高校师生和省内外专家更全面生动地体验和了解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情况。

### **(三) 大赛闭幕式及颁奖典礼**

省总决赛现场阶段比赛结束后，大赛组委会举办第三届吉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闭幕式及颁奖典礼，为大赛获奖团队、优秀组织单位、优秀指导教师颁奖，进一步营造我省高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良好氛围。届时，组委会有关领导、高校领导、教师和获奖学生代表将应邀参加。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四) 大学生优秀创新创业团队筑梦之旅**

省总决赛结束后，大赛组委会将组织金奖项目团队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社会实践活动。深入我省贫困地区，开展创新创业政策宣讲、项目技术需求对接，力争落地转化一批精准扶贫项目；深入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拓展创新创业教育资源、提升实战能力素质，力争孵化一批创新创业团队；深

入行业企业，调研技术创新需求、搭建校企合作平台，助推一批科技成果本地转化。通过上述活动，进一步激发广大青年学子创新创业热情，把所学知识转化为服务社会、报效祖国的具体行动，将个人梦、创业梦与全民族的梦想和追求凝聚在一起，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青春和智慧。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 **三、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把组织参加大赛同期活动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契机，高度重视，精心安排，周密部署，紧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学科专业特色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际，指派专人负责各项同期活动前期组织及筹备工作。要细化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要求落实、落细，确保材料上报及时，确保各环节质量把关到位。

（二）各高校要切实做好大赛宣传发动工作，支持团委、学工等部门开展丰富多彩的大赛同期活动，选树一批先进事迹、优秀团队和个人，积极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环境氛围，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

（三）各高校要加紧启动相关筹备工作，在组织好“互联网+”大赛校级初赛的同时，按规定时间及时提交有关材料，省教育厅将综合考量各高校校级初赛组织实施情况、同期活动组织落实情况、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推动情况等因素，将其作为评选大赛优秀组织单位的重要依据。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赵新雅

联系电话：0431-88905350

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朴永增

联系电话：0431-82721637

吉林动画学院联系人：沈健

联系电话：0431-89229328, 13341570365

工作邮箱地址：jldhcxycy@163.com



吉林省教育厅  
2017年5月12日